**福州市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备案编号：A-50311-GK-201707-B0370-ZZG**

**招标编号：[350100]ZZG[GK]2017001**

**采 购 人：福州市第一医院**

**福建卓知项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17年08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_Toc1608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_Toc448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_Toc23095)

[**第四章 评标 24**](#_Toc16424)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41**](#_Toc1989)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48**](#_Toc2260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_Toc3010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卓知项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医疗设备采购（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A-50311-GK-201707-B0370-ZZG。

2、招标编号：[350100]ZZG[GK]2017001。

3、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4、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进口产品，适用于（合同包1和合同包2）。节能产品，适用于（合同包1和合同包2），按照第二十二期节能清单执行。环境标志产品，适用于（合同包1和合同包2），按照第二十期环境标志清单执行。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合同包1和合同包2）。监狱企业，适用于（合同包1和合同包2）。信用记录，适用于（合同包1和合同包2），按照下列规定执行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有关规定，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打印件（或截图）；备注：不良信用记录是指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5、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5.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5.2特定条件：

**包：1**

|  |  |
| --- | --- |
| **明细** | **描述** |
| 医疗器械相关证明 | 1、投标货物含医疗设备，投标人为制造商的，应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2、投标货物为进口货物的，该货物应取得《进口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投标货物为国产货物的，该货物应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投标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所投产品须为合法销售并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有证产品，且投标人须具有医疗产品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

**包：2**

|  |  |
| --- | --- |
| **明细** | **描述** |
| 医疗器械相关证明 | 1、投标货物含医疗设备，投标人为制造商的，应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2、投标货物为进口货物的，该货物应取得《进口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投标货物为国产货物的，该货物应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投标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所投产品须为合法销售并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有证产品，且投标人须具有医疗产品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

5.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提供期限与本章第11.1条载明的期限保持一致。

6.2获取地点及方式：从福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招标文件售价：0元。

8、报名

8.1报名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8.2报名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会员账号（免费注册）对本项目进行报名。未报名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8.3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报名将被拒绝。

9、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同时将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0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10、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务必携带投标人的CA证书。

11、公告期限

11.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11.2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本章第11.1条载明的期限保持一致。

12、采购人：福州市第一医院

地址：福州市台江区达道路190号

联系人：郑圣乐

联系方法：13515020937

代理机构：福建卓知项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晋安区福新东路478号盛丰物流集团办公楼1#楼四层

联系人：罗滨

联系方法：18106067933

附1：账户信息

|  |
| --- |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福建卓知项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报名成功后，根据系统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合同包的缴交银行账号。若投多个合同包将生成多个对应缴交账号。请分别根据所投合同包的保证金要求，进行保证金缴交。 |
| **特别提示** |
| **1、请投标人务必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请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务必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招标编号：\*\*\*、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允许进口 | 数量 | 品目号预算 | 合同包预算 | 投标保证金 |
| 1 | 1-1 | 超声内窥镜 | 是 | 1 | 2480000 | 2480000 | 24800 |
| 2 | 2-1 | 特定蛋白分析仪 | 是 | 1 | 560000 | 560000 | 560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表1

|  |  |  |
| ---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否。** |
| 2 | 9.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纸质投标文件应符合：报价部分的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技术商务部分的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本（使用PDF格式）1 份。 |
| 3 | 9.5-（2）-③ | **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  （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其他内容或材料：无。 |
| 4 | 9.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进行分包：不允许 |
| 5 | 9.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
| 6 | 9.10-（2） | **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  纸质投标文件应符合：  （1）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电子文本）均应密封，其中：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部分与报价部分不得合并密封，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本应单独密封。  **※未按照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密封的外包装应至少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所投合同包、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否则造成投标文件误投、遗漏或者提前拆封的，招标人不承担责任。  （3）其他：  ①电子投标文件要求技术部分独立编制：技术部分所有内容不得有体现投标人名称、具体人名、电话号码、页眉、页脚、投标人的成功案例等可以判定投标人的内容，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时，应将其隐藏；文字部分必须选用宋体四号黑色字体，并详细填写投标产品技术参数相关内容、正负偏离表，所有内容不得使用底色、边框、特殊符号等标识做修饰，所附证明材料不得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体现投标人信息，所有技术部分要求的相关检测报告及证明材料必须在技术部分提供。（未按此要求编制或提交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可被视为无效投标。请各投标人特别注意）。  ②电子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含价格部分、商务部分和附加部分等）独立编制，并标明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项目名称等字样。（请各投标人特别注意）。 |
| 7 | 11.1 | 本项目确定合同包1中标人数为1家，合同包2中标人数为1家 |
| 8 | 14.1-（1） | **质疑函原件可采用下列方式向招标人提交：**现场方式。 |
| 9 | 14.4 |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自招标文件首次下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福建卓知项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出。首次下载之日以福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4.1条规定，否则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4.2条第（1）款规定处理。** |
| 10 | 15.1 | **监督管理部门：**福州市财政局。 |
| 11 | 17.1 |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福建政府采购网福州分网（福州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117.27.88.250:9306/。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cz.fjzfcg.gov.cn。  (3)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上述指定媒体的有关信息若不一致，应以福建政府采购网福州分网（福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2 | 18 | **其他事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件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支付。（注：如招标文件中关于中标服务费与本项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项规定为准） |

表2

|  |  |
| --- | --- |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1）招标文件中除下述第（2）款所述之外的内容及其规定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具体如下：  ①投标文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②若出现系统故障等意外情形，经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以纸质投标文件进行评标。此时，投标文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③投标人应按照福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要求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④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或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注明“复印件无效”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但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否则**证明材料无效**。  ⑤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打字录入其全称及投标人代表签字等内容，但务必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加盖其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⑥投标人为非自然人的，还应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以“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电子投标的有关操作（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务必携带投标人的CA证书**。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招标人”指采购人（自行招标的）或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招标的）。

2.3“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8条规定进行报名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8条规定进行报名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5“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6“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除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外，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除了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表2）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招标人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招标人将对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进行相应顺延，招标人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招标人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招标人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潜在投标人务必随时关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四、投标**

8、投标

8.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

8.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合同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8.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8.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8.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8.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8.7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9、投标文件

9.1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2）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9.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9.2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2）技术商务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标的说明一览表

④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⑤商务条件响应表

⑥投标保证金

⑦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9.3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9.5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其中：

①正本应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正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

②副本应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副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③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5）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①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②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9.6投标报价

（1）预算价作为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合同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9.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关于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及分包人资质条件的说明，否则视为不进行分包。

9.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9.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相应投标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

（3）提交

①投标人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是否到达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③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投标无效。**

（4）退还

①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③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5）若出现本章第9.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恶意串通投标的；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⑤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错误之处进行修正的；

⑥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第三章第8.4、8.5、8.6、8.7条规定之一的；

⑦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的；

⑧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招标人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10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将其送达。

（2）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9.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9.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章，并按照本章第9.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9.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散装或活页装订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投标文件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或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开标**

10、开标

10.1开标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进行。

10.2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终止，招标人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终止采购等）。

10.3开标会由招标人主持；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工作人员均由招标人派出，现场监督人员由采购人派出；投标人派出的人员应为投标人代表。

10.4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到，非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

10.5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读开标会须知，然后在现场监督人员的见证下，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密封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或投标人代表对密封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

（2）唱标时，唱标人先宣读各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再宣读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唱标内容为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或唱标人认为需要宣读的内容，记录人对唱标内容作开标记录。

（3）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的签字确认，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及记录予以认可。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字确认且无合法理由，亦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及记录予以认可。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或记录若有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当场向主持人提出，否则，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及记录予以认可。

（5）若投标人代表未参加开标会（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派出的人员不是投标人代表），则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及记录予以认可。

**※若出现本条第（3）、（4）、（5）款规定情形，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以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文件的密封、投标报价及开标过程或记录等有关事由向招标人提出任何异议或要求（包括质疑）**。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1、中标

11.1本项目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推荐相应的中标候选人。

11.2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中标公告同时作为招标人通知除中标人之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

11.3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2、政府采购合同

12.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2.2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12.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合同法。

12.4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2.5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12.6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在履行期限届满前，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

（2）迟延履行合同，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3）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4）将合同转包，或未经采购人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3、询问

13.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4、质疑

14.1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限内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原件。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希望招标人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已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已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式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14.2对不符合本章第14.1条规定的质疑，招标人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原件。

14.3对符合本章第14.1条规定的质疑，招标人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4.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5、投诉

15.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5.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6、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管理办法或措施：

16.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6.2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的产品。其中：

（1）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未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有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节能清单的范围。节能清单中的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应与节能清单所列性能参数一致，否则不属于节能清单的范围。

（2）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未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有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环保清单的范围。环保清单中的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应与环保清单所列性能参数一致，否则不属于环保清单的范围。

（3）对于同时列入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4）在财政部会同上述国家部委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或环保清单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期数执行。在发布之后开展的采购活动，按照最新一期执行。

16.3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16.4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中型企业。

（2）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6.5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6.6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7、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务必随时关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17.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十、其他事项**

18、其他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

1、招标人负责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2、评标委员会

2.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两部分（以下简称“评委”）共7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由采购人派出，评标专家5人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

2.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招标人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招标人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二、评标**

3、本项目实行两阶段评标。

3.1两阶段评标应遵守下列规定：

采用综合评分法：第一阶段进行技术商务部分的评审，招标人不得将投标人的报价向评标委员会公布；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同时，评出相应投标人的技术商务部分得分。第二阶段进行报价部分的评审，评标委员会从进入第二阶段的评标人中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报价要求的投标人，同时，评出相应投标人的报价部分的得分及加分（若有），再按照本章第5.2条规定的相应评标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

4、评标程序

4.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4.2投标文件初审

（1）资格性检查

①具体审查：**“投标函”、“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及“投标保证金”**等组成部分。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a.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  |  |
| --- | --- |
| **明细** | **描述** |
| a1.投标函 | \_ |
| a2.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_ |
| a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投标人是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则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等证明材料；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则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 a4.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或上一季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提供开户许可证和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 a5.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者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
| a6.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者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
| a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材料 | 由招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在第一章“资格要求特定条件”中详细列明 |
| a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_ |
| a9.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有效期内)； | \_ |
| a10.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 \_ |
| a11.投标保证金； | \_ |

**b.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包：1**

|  |  |
| --- | --- |
| **明细** | **描述** |
| 医疗器械相关证明 | 1、投标货物含医疗设备，投标人为制造商的，应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2、投标货物为进口货物的，该货物应取得《进口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投标货物为国产货物的，该货物应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投标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所投产品须为合法销售并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有证产品，且投标人须具有医疗产品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

**包：2**

|  |  |
| --- | --- |
| **明细** | **描述** |
| 医疗器械相关证明 | 1、投标货物含医疗设备，投标人为制造商的，应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2、投标货物为进口货物的，该货物应取得《进口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投标货物为国产货物的，该货物应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投标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所投产品须为合法销售并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有证产品，且投标人须具有医疗产品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

C.联合体投标审核：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5.3。

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性检查不合格：**

**a.一般情形：**

|  |  |
| --- | --- |
| 序号 | 明细 |
| a1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a2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a3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b.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无。

（2）符合性检查

①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②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评标委员会将否决被确定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③若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第三章第8.7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检查不合格：

a.一般情形

包：1

|  |  |
| --- | --- |
| **符合性检查标题** | **符合性检查说明** |
| a1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_ |
| a2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_ |
| a3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 |
| a4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符合性检查不合格情形； |  |
| a5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  |
| a6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  |

包：2

|  |  |
| --- | --- |
| **符合性检查标题** | **符合性检查说明** |
| a1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_ |
| a2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_ |
| a3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 |
| a4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符合性检查不合格情形； |  |
| a5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  |
| a6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  |

4.3澄清有关问题

（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评标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纠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纠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纠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关于价格修正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④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若评标委员会按照上述规定修正，则相应投标人应予接受且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对其起约束作用。若投标人不接受修正或未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确认意见，则视为该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符合性检查不合格且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③不利认定的量化标准为：

采用综合评分法：对评标委员会认定的细微偏差将采取扣分处理/。扣分达到/项以上的，则该投标人在计算投标人家数时可予计入，但其不参加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5）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4.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④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但投标文件未提供中文译本或提供的中文译本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3条第（2）款规定，则该资料**视为无效**。

4.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均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①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以符合性检查合格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作为有效投标人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服务要求响应优劣、资格条件高低、商务条件高低情况依序择优确定。其余**投标无效**。

②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③评标委员会按照本款第①条规定确定有效投标人后，若投标人家数不足3家，按照本章第4.10条规定处理。家数达到3家或以上的，评标继续。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不予核减评标价。

4.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5.2条规定。

4.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评标报告，并提交给招标人。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即评标委员会根据中标候选人排序情况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7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4.8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4.9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提交的证明材料逐一核对，并按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采用综合评分法：（1）属于资格要求条款和属于实质性要求、不满足即为投标无效条款的，对投标描述和证明材料不一致的，认定为该项资格条件或实质性要求（技术指标或商务条件）不符合或不响应。

（2）属于得（扣）分条款和其他条款的，对投标描述和证明材料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4.3条第（5）款规定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4.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终止，招标人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终止采购等）**。

5、评标方法和标准

5.1评标方法： 合同包1,合同包2采用综合评分法。

5.2评标标准：

**合同包1采用综合评审法：**

（1）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2）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即F2项的得分高低）顺序排列。

d.其他：无。

（3）每个有效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F1＋F2＋F3＋F4（若有），其中：F1指价格因素得分、F2指技术因素得分、F3指商务因素得分，F1＋F2＋F3的满分合计为100分，F4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具体分值设置如下：

①F1为价格因素得分，满分为45分。

a.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b.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  |
| --- | --- |
| 评标项目 | 评标方法 |
| 小微企业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享受相应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价格扣除办法：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1）填写完整的《中小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或服务优惠明细表》（2）《中小企业声明函》（3）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近两个月从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情况【①实行电子缴纳方式的，应提供税务机关网上申报成功后打印的《社会保险费申报表》、《社会保险费申报明细表》及银行出具的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②实行现场缴纳方式的，应提供税务机关或社保机构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险资金证明】、资产总额的相关佐证材料；若投标人所投产品是其他中小企业制造商的货物，应同时提供该制造商以上佐证材料。或由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证明。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办法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6%的价格扣除，且无需提供上述所要求的证明材料，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注：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同时按以上要求提供完整有效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扣除。若所提供的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产品不享受该政策；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以上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②F2为技术因素得分，满分为45分。

|  |  |  |
| --- | --- | --- |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产品技术性能和功能 | 40 | 评委将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偏离表，对照招标要求的货物一览表配置技术参数及彩页资料进行比较，投标人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40分。其中带“☆”的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未带“☆”的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直至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 |
| 产品配置情况 | 3 | 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配置要求（包括如主机、附件或配件等）的响应承诺情况，由评委在0-3分之间进行评议。 |
| 投标产品彩页资料 | 2 | 1、彩页资料完整且能佐证所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及功能的得2分； 2、彩页资料为复印件的或彩页资料仅能部分佐证所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及功能的得1分； 3、无提供彩页资料或提供的彩页资料与所投设备的规格型号不一致或彩页资料及复印件不能佐证所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的不得分。 |

③F3为商务因素得分，满分为10分。

|  |  |  |
| --- | --- | --- |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业绩 | 2 | 评委会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2016年1月1日（日期以验收报告为准）至今由投标人所完成的同等同类（根据投标人所投合同包对应类型）的业绩进行打分，每提供1份证明材料的得1分，累计最高得2分。【投标人须列表并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所有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原件备查。】（满分2分）。[评委会将保留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予以核查的权利；评标过程中如发现填报不实，本项不得分；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本项有虚假者，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进行相应的赔偿。] |
| 服务保障体系 | 8 | 1、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满分2分） 2、投标货物质保期比招标要求（质保期为壹年）每增加1年（针对整个合同包所有设备的免费保修期）的加1分，不足1年不计分。（满分2分） 3、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维护机构(应提供机构合法营业证明，地址、规模说明)和技术人员 (应提供联系方式、职务、具体负责事项)配备情况在0～1分之间打分；售后维护机构设置在福州市的另加1分。（满分2分） 4、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内容及承诺，在0～2分之间打分。（满分2分） |

④F4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  |  |  |
| --- | --- | --- |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属于节能、减排、环境标志清单内产品的加分 | 7.2 | 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减排、环境标志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优惠幅度 20%（含20%）以下 在价格评标项（“A”）得分的基础上另行加1.8分（45×4%） 在技术评标项（“B”）得分的基础上另行加1.8分（45×4%） 20%-50%（含50%） 在价格评标项（“A”）得分的基础上另行加2.7分（45×6%） 在技术评标项（“B”）得分的基础上另行加2.7分（45×6%） 50%以上 在价格评标项（“A”）得分的基础上另行加3.6分（45×8%） 在技术评标项（“B”）得分的基础上另行加3.6分（45×8%）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属于节能、减排、环境标志清单内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如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加分，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产品加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加分。若节能、减排、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节能、减排、环境标志只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公告最新一期的清单为准进行加分。 |

**合同包2采用综合评审法：**

（1）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2）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即F2项的得分高低）顺序排列。

d.其他：无。

（3）每个有效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F1＋F2＋F3＋F4（若有），其中：F1指价格因素得分、F2指技术因素得分、F3指商务因素得分，F1＋F2＋F3的满分合计为100分，F4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具体分值设置如下：

①F1为价格因素得分，满分为45分。

a.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b.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  |
| --- | --- |
| 评标项目 | 评标方法 |
| 小微企业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享受相应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价格扣除办法：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1）填写完整的《中小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或服务优惠明细表》（2）《中小企业声明函》（3）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近两个月从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情况【①实行电子缴纳方式的，应提供税务机关网上申报成功后打印的《社会保险费申报表》、《社会保险费申报明细表》及银行出具的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②实行现场缴纳方式的，应提供税务机关或社保机构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险资金证明】、资产总额的相关佐证材料；若投标人所投产品是其他中小企业制造商的货物，应同时提供该制造商以上佐证材料。或由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证明。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办法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6%的价格扣除，且无需提供上述所要求的证明材料，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注：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同时按以上要求提供完整有效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扣除。若所提供的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产品不享受该政策；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以上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②F2为技术因素得分，满分为45分。

|  |  |  |
| --- | --- | --- |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产品技术性能和功能 | 40 | 评委将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偏离表，对照招标要求的货物一览表配置技术参数及彩页资料进行比较，投标人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40分。其中带“☆”的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未带“☆”的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直至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 |
| 产品配置情况 | 3 | 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配置要求（包括如主机、附件或配件等）的响应承诺情况，由评委在0-3分之间进行评议。 |
| 投标产品彩页资料 | 2 | 1、彩页资料完整且能佐证所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及功能的得2分； 2、彩页资料为复印件的或彩页资料仅能部分佐证所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及功能的得1分； 3、无提供彩页资料或提供的彩页资料与所投设备的规格型号不一致或彩页资料及复印件不能佐证所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的不得分。 |

③F3为商务因素得分，满分为10分。

|  |  |  |
| --- | --- | --- |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业绩 | 2 | 评委会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2016年1月1日（日期以验收报告为准）至今由投标人所完成的同等同类（根据投标人所投合同包对应类型）的业绩进行打分，每提供1份证明材料的得1分，累计最高得2分。【投标人须列表并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所有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原件备查。】（满分2分）。[评委会将保留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予以核查的权利；评标过程中如发现填报不实，本项不得分；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本项有虚假者，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进行相应的赔偿。] |
| 服务保障体系 | 8 | 1、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满分2分） 2、投标货物质保期比招标要求（质保期为壹年）每增加1年（针对整个合同包所有设备的免费保修期）的加1分，不足1年不计分。（满分2分） 3、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维护机构(应提供机构合法营业证明，地址、规模说明)和技术人员 (应提供联系方式、职务、具体负责事项)配备情况在0～1分之间打分；售后维护机构设置在福州市的另加1分。（满分2分） 4、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内容及承诺，在0～2分之间打分。（满分2分） |

④F4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  |  |  |
| --- | --- | --- |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属于节能、减排、环境标志清单内产品的加分 | 7.2 | 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减排、环境标志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优惠幅度 20%（含20%）以下 在价格评标项（“A”）得分的基础上另行加1.8分（45×4%） 在技术评标项（“B”）得分的基础上另行加1.8分（45×4%） 20%-50%（含50%） 在价格评标项（“A”）得分的基础上另行加2.7分（45×6%） 在技术评标项（“B”）得分的基础上另行加2.7分（45×6%） 50%以上 在价格评标项（“A”）得分的基础上另行加3.6分（45×8%） 在技术评标项（“B”）得分的基础上另行加3.6分（45×8%）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属于节能、减排、环境标志清单内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如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加分，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产品加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加分。若节能、减排、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节能、减排、环境标志只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公告最新一期的清单为准进行加分。 |

**三、其他规定**

6、其他规定

6.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6.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6.4其他：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采购标的”或“项目概况”）**

1、本次采购项目为福州市第一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范围必须获得国家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投货物为生产厂家的正规合格产品，并按正规销售渠道供货，投标设备为全新原装未启封的设备(未经使用和非展览会展示样品设备，外观无刮、碰痕迹，并有下列明显标记：名称、品牌型号、制造商标识、产地、出厂日期、出厂序列号等)。要求所投货物应具有配置齐全、性能稳定操作简便、安全等特点。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数量和服务要求，选择具有最佳性价比的设备来投标。以充分显示各投标人的竞争实力。

2、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其中包括技术规格在内的所有细则。

**二、技术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一）技术参数要求

合同包一 医用内窥镜技术参数

1、 总体要求：

1.1 制造商在国内设有正规内窥镜维修站

1.2 配置互相匹配，用于呼吸道疾病的检查和诊断

1.3 可兼容超声小探头和电子超声支气管镜

1.4 与科室现有内窥镜监视器兼容使用

**★1.5 设备需开放Dicom3.0接口，如产生接入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超声内镜图像处理装置（1台）

2.1 超声扫描方式：至少具备机械扫描及电子扫描

2.2 显示模式：至少具备B模式、彩色血流模式、能量血流模式

2.3 扫描显示（环形）：至少具备全圆、上半圆、下半圆、滚动显示

2.4 扫描显示（线形）：至少具备双切面显示、线形优先显示、环形优先显示

**☆2.5 显示范围：至少含 2，3，4，6，9，12cm**

2.6 图像方向：正常/倒转。

2.7 图像旋转（环形）：可旋转（≥64级，顺时针或逆时针）

2.8 图像旋转（DPR模式下环形）：可旋转（≥512级，顺时针或逆时针）

**☆2.9 可用频率：至少含5 MHz，6 MHz，7.5 MHz， 10 MHz，12 MHz， 20 MHz， 30 MHz**

2.10 信号处理设定：当电源开、关时，增益、灵敏度时间控制及对比设定保存

2.11 增益调节：≥20级可调

2.12 对比度调节：≥8级可调

2.13 STC调节（灵敏度时间控制）：局部增强/减弱，圆形分至少9级，每级至少7段调节

2.14 图像调节：≥4档图像调节

2.15 距离测量：可测量两个不同标记之间的距离

2.16 面积/周长测量：测量轨迹确定的面积与周长

**☆2.17 体积测量：通过DPR（同步双切面扫描）连续螺旋扫描各截面上的面积来测量体积**

2.18 图像选择：内窥镜画中画功能；内镜图像与超声图像间可互相切换

3、电子超声支气管镜（1根）

3.1 视野角：≥80°(斜视)

3.2 景深：2-50mm

3.3 插入部外径：≤6.3mm

3.4 先端部外径：≤6.9mm

3.5 弯曲部角度：上≥120°，下≥90°

3.6 有效长度： ≥600mm

3.7 全长： ≥890mm

**☆3.8 钳子管道内径：≥2.2mm**

3.9 最小可视距离：2mm

3.10 扫描模式：至少具备B模式，彩色能量多普勒模式

3.11 扫描方式：电子凸阵扫描

3.12 扫描方向：平行于内镜插入部

3.13 扫描频率：7.5 MHz

3.14 扫描范围：≥60°

4、 环扫超声小探头（1根）

**☆4.1 插入部外径 ≤1.8mm**

4.2 机械环扫超声频率≥20MHz

合同包二 临床检验设备技术参数（特定蛋白分析仪）

1、检测原理：动态定时散射比浊法；以13-24°固定角度测量散射光强度

**☆2、检测项目：≥60项**

**☆3、检测内容：至少含胱抑素C、可溶性转铁蛋的受体、缺糖基转铁蛋白、血清淀粉样蛋白、IgG亚型；CIC等**

4、分析方法：动态定时及VLin-Integral

**☆5、定标：IFCC特定蛋白标准参考物，多点定标**

**☆6、采用预反应程序自动进行抗原过量检测**

7、样品管尺寸：原始管和次级管；高度：65-100mm；直径：11-16mm ；微量杯或Hitachi杯

8、条形码类型：至少含代码条、条形码39、条形码128、2/5插条

9、试剂用量：平均40ul

10、样品稀释：1：1到1：32000

11、试剂冷藏：≤10℃

12、液面感应：对样品、标准品、质控品以及试剂均可感应；同时，对系统中的液体系统也可感应

13、反应杯：≥90个反应杯

14、检测温度：37±1.5℃

15、光源：红外线高性能发光二极管

16、波长：840±25nm

17、探测器：整体性预放大的硅光电二极管

18、电源：电压90-110V/,50/60Hz；108-132V,/50或60Hz；207-253V,50/60Hz；250-350VA

19、环境温度：18-32℃

**★20、中标设备需与采购人单位检验LIS系统实现无缝对接，产生的相关设备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二）、技术服务要求

1、设备安装及调试

（1）投标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制造厂家生产的崭新的、 未开箱的原包装仪器设备。设备必须达到以上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符合采购人要求，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2）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按所签订合同的具体要求、具体数量、具体地点将货物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设备安装调试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中标供应商须在报价中详细列明所需各项费用。设备安装、调试所需工具、仪表及安装材料等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提供。

(3) 中标供应商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设备安装调试，采购人应提供必须的基本条件和专人配合，保证各项安装工作顺利进行。

(4) 安装调试到位后的设备由中标供应商及采购人共同进行质量验收签字。

(5) 设备验收前，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产品中文说明书、中文用户手册、出厂明细表或装箱单、制造厂质量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

(6)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安装和维护所需特殊专用的工具、备件及清单和中文说明书，其费用包括在报价价格内。

(7)中标供应商在采购人安装现场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8)中标供应商应提供设备使用免费培训和技术服务。

2、技术培训

根据投标货物特点及技术要求，中标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用户方指定的地点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进行使用操作、设备维修、故障排除、保养等方面进行现场技术培训。直至使受训人员能熟练独立操作，人数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技术培训所需一切费用（包括中标方委派的专业技术人员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在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和内容，必要时提供外地培训，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三）、验收

1、验收标准

（1）货物应按生产厂家的产品出厂检验标准、招标文件以及国家和行业验收规范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进行数量及质量的验收（货物以符合国家级计量单位检定合格为准，计量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在此期间，若发现货物质量有问题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

（2）在验收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若验收不能符合要求，采购人将按合同商务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2、出厂检验

中标人在货物出厂前，应按产品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试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中标应随同货物提供供货证明、产地证书、出产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原装设备所证明资料和文件以及生产厂家供货确认函等结果必须符合3.1条款的验收标准的要求。

（四）、技术资料要求

中标后应提供的技术资料：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不少于以下列明的中文（或英文）技术资料，在设备交货时随机提供（其中产品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至少应有中文版本）；并提供货物原装品牌的证明文件或资料，其费用应包括在报价内，如有不符采购人有权拒收。

(1) 出厂明细表（装箱单）

(2) 出厂检验报告和合格证书

(3) 产品技术使用说明书

(4) 设备安装、调试维修线路原理图

(5) 零部件目录

(6) 备品备件、损件清单

(7) 安装、维修及操作手册

(8) 相关文件、支持程序软盘或光盘

(9) 合同中要求的其它文件资料

(10) 提供原产地制造商的产品证明、进口报关与商检的相关文件

(11) 合同中要求的其它文件资料

（五）、售后服务要求

1、此次采购的设备免费质量保修期：合同包1为壹年，合同包2为贰年。保修期内非因操作不当造成需要更换的零配件由卖方负责免费包修、包换。在质量保修期结束前1个月，厂方须免费对货物进行一次全面的维护与保养。

2、在质量保修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中标人在接到买方故障通知后须给予明确的答复，并在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买方意见等）报买方备案，若48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买方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保修期内如同一故障发生三次，或在2月内无法修复，中标人无条件换货，立即更换新机，如保修期内因故障停机，按停机时间的双倍顺延保修期。

3、为保证买方设备的正常运行，中标人应根据设备运行状况提供每年4次以上的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和每年1次以上的定期较准，并提供详细检测清单的维修报告。设备发生故障维修及保养事件，必须到设备部门备案登记。维护保养的次数与内容、更换维修备件的数目需详细记录，相关文件交买方存档。中标人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4、质量保修期满后，中标人负责仪器的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惠、优质的服务，报修响应时间4小时，到场时间48小时。储备足够多的零配件备库，并只能收取配件成本费，不收取维修费及差旅费。

5、各投标方可视自身能力根据厂方提供的服务情况在报 价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三、商务条件（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包：1

1、交付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福州市第一医院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 天内交货

3、交付条件：验收合格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  |
| --- | --- |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1 | 详见招标文件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  |  |
| --- | --- | --- |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1 | 90 | 详见招标文件 |
| 2 | 10 | 详见招标文件 |

包：2

1、交付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福州市第一医院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 天内交货

3、交付条件：验收合格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  |
| --- | --- |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1 | 详见招标文件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  |  |
| --- | --- | --- |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1 | 90 | 详见招标文件 |
| 2 | 10 | 详见招标文件 |

**四、其他事项**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对规定进行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 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根据实际情况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 ；

4.2交付地点： ；

4.3交付条件： 。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甲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4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无。□（根据实际情况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七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点规定提交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可自行确定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封面格式**

**福州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投标报价 | 投标保证金 | 备注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整。 |  | a.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b.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整。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合同包的“投标报价”。

1.2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2、“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规格 | 来源地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合同包的分项报价，其中：“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合同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同一合同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合同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若有）**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a.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

b.本合同包投标总价： ；

c.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投标总价的比例（以%列示）：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1-②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同一合同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二项或多项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1次。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3.5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的原始页面打印件并注明投标产品。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统计表（若有）**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情况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制造厂商 | 企业类型 |
| \* | \*-1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本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 | | | | | |

★注意：

1、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2-②中小企业声明函”及“三-2-③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小型、微型企业承担的工程或提供的服务不享受价格扣除。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2-②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投标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投标人为 （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其中：

①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投标的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 ）提供其他（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填写“投标的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②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投标的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③服务：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投标的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3、若《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2-③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之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

**福州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标的说明一览表

四、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五、商务条件响应表

六、投标保证金

七、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将导致**符合性检查不合格**。

**一、投标函**

致：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我方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均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2）技术商务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标的说明一览表

④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⑤商务条件响应表

⑥投标保证金

⑦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合同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传真、固话、手机、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致：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上述“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指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具体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团证等）。**

**3、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

**二-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3财务状况报告**

致：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经审计的（填写“具体年度”）我方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我方开户（基本户）许可证复印件及我方银行：（填写法人的“基本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我方开户（基本户）许可证复印件及我方银行：（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基本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投标担保函的

现附上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填写“担保机构全称”）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的规定。

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如：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3、**“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致：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另有规定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招标文件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未作规定的，投标人可自行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注意：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声明，若声明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8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致：

现附上截至 年 月 日 时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上述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投标人应**同时提供**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通过上述2个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应为从上述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完整截图，否则**投标无效**。

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应同时提供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通过上述2个网站获取的联合体各方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应为从上述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完整截图或打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9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由投标人向住所地或业务发生地检察院申请查询，具体以检察院出具的为准。

★注意：

1、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表明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

2、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否则**投标无效**。

3、若告知函注明“复印件无效”，投标人应提供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4、若告知函未注明“复印件无效”，投标人可提供原件或复印件。

5、若从检察机关指定网站下载打印或截图告知函，则告知函应为从前述指定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完整截图，否则**投标无效**。

**□二-10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

二、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本协议仅适用于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情形。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应为原件。

**□二-11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三、标的说明一览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数量 | 规格 | 来源地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条件响应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七、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投标函”、“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及“投标保证金”**之外的其他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